

国家食药监管总局：实现食品安全风险交流与公众“零距离”

本报讯 4月19-21日,由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与国际科技联盟共同主办的第八届国际食品安全大会在北京召开。大会以“食品安全与健康并行”为主题,国家食药监管总局食品安全监管三司司长李奇剑提出,食品安全风险交流要实现与公众的“零距离”。

据李奇剑介绍,国家食药监管总局连续四年在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中将风险交流作为重点工作,监管和服务的最佳结合点之一就是做好风险交流工作。近年来,国家食药监管总局在全国形成了国家、省、

市、县四级联动,每周、每月、每季度、每年各有侧重的抽检信息公开纪律。截至目前,总局官网已公布20多万次抽检结果,基于抽检信息发现的风险点,总局委托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门进行分析,配合每周公布的抽检信息,解读产品健康风险,消除群众心理恐慌。李奇剑强调,要实现食品安全风险交流与公众的“零距离”。在各级官网抽检信息公开专栏的基础上,总局组织开发了抽检信息手机和电脑客户端APP,消费者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来查询总局已经公布的

抽检信息,尽最大可能满足社会各界的知情权。APP自去年八月上线以来,总浏览量达到600万人次,日均访问量达到2.8万人次。同时,监管部门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去年总局开展了大规模的食品安全调查,把脉公众对食品安全的认知情况,更有针对性地开展交流。在公布风险提示和消费提示时,以生动活泼的动漫形式发布,对媒体热点、社会关注、突出问题等进行回应,消除认知差异,避免误读误解造成误导反映,使得消费者逐渐远离盲从和谣言,树立科学消费

观念。

此外,要借助媒体的力量向公众有效传播科学。尤其在面对一些缺乏科学基础的信息传播时,包括新媒体在内的各种传媒在风险交流当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桥梁作用。在谈到未来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工作时,李司长提出了三个目标:一是要把握风险交流的发展方向,开展全面的认知调查,了解受众的信息需求,心理和利益诉求以及社会经济文化背景,将正面的信息不限于风险信息,以易于揭示的方式通过合适的渠道传递给他们,促进多

方参与。第二,突出风险交流重点,将监督抽检作为风险交流的重要内容之一。不断丰富风险交流的工作的形式和渠道。最后,要健全交流工作体系,进一步培训风险交流的理念、制度和机制,培训对象将尝试拓展到行业企业和部分有代表性的消费者。

当前食品安全形势依然严峻,监管部门要努力让监管跑在风险前面,通过采取有效措施,让风险交流工作发挥更大的作用,进一步促进各方科学理解风险信息,增强监管公信力,提升消费者消费信心。

北京对制售有毒有害食品经营者一律移送公安机关

本报讯 记者张乔生 北京市食药监系统今年继续深入开展畜禽水产品抗生素、禁用化合物及兽药残留超标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对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商场超市、餐饮服务单位落实畜禽产品和水产品市场准入、信息公示、抽样检验等管理责任情况,以及食品经营者建立并落实畜禽产品和水产品索证索票、进销货台账登记等制度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进一步加大监测抽检密度,对不合格产品及其经营者一律向社会公示,对涉嫌制售有毒有害食品的经营者一律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这是记者近日从北京市食药监管局获悉的。

据了解,2017年初至今,北京市全市食药监系统共检查食品集中交易市场384户次,商超便利店和餐饮服务单位畜禽水产品经营者7000余户次,查办销售违法畜禽水产品案件近百起,移送公安机关案件3起。

夜袭查获4起非法交易典型案例。市食药监管局食品市场处处长李江通报,今年以来,市食药监管局组织对畜禽产品和水产品开展较大规模的夜查行动20次,特别是针对个别违法分子利用夜间在 market 外、公路边从事畜产品非法交易的行为进行了突击查处。

4月底,西城区食药监管局根据群众举报,在西城和丰台区交界处公路边连续多日蹲守、摸排,锁定一辆来自外埠的涉嫌从事猪肉非法交易的厢式货车,于凌晨组织公

安、农业、城管、街道办事处开展夜查行动,查封扣押猪肉4285公斤。经对89批猪肉样品进行检测,其中有18批水分超标,6批样品检出氯丙嗪,司机、货主、买家各1名已被公安机关控制。上述猪肉标称来自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某肉类有限公司。目前本案正在进一步调查中。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色谱室负责人杨红梅高级工程师表示,氯丙嗪属于吩噻嗪类药物,是常见的安眠、镇静、催眠药物。《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第235号公告)附录3规定,氯丙嗪药物允许作治疗用,但不得在动物性食品中检出;《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农业部第176号)规定,(盐酸)氯丙嗪为禁止在动物饲料和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

此前,西城区食药监管局在对辖区内市场周边夜查行动中,发现问题牛羊肉运输车2辆,其中1辆车上的牛肉无法提供动物检疫票据;另1辆车上的牛肉存在检疫票与实物数量不符问题。执法人员对牛肉采取了扣押措施。

今年以来,海淀区食药监管局也根据群众举报,查获两起非法交易肉品行为。其中,在海淀区四道口路2号京港水产品商城外查获两辆猪肉冷藏车。其中,一辆冷藏车不能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另一辆车的检疫证明仅限河北省境内使用,标称发车目的地为“唐山市玉田县”。执法人员现场对近4000余公斤猪肉予

以查扣。

此外,海淀区食药监管局还根据举报线索,经过多次便装摸排,查获了西山国际城小区西北角平房附近某个私人冷库中,经营未经检验检疫的羊肉的非法交易行为,共查获羊胴体12整只、200余公斤,羊肉分割体300余公斤,当事人无法提供该批羊肉制品的检验检疫证明,羊胴体上无专用检验检疫章。经检测,该批羊肉样本含有“瘦肉精”。目前,该案件已移送公安机关。

市局将开展畜产品飞行检查。李江表示,自2016年起京津冀三地建立食用农产品产销衔接机制,本市新发地、岳各庄、大洋路等畜产品主要批发市场与天津、河北两地畜产品屠宰加工企业建立了“场厂挂钩”制度,本市牛羊肉质量安全水平有了较大的提升,初步构建起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为确保畜产品安全,2017年,市食药监管局将在天津、河北有关食药监管部门支持下,会同主要批发市场共同对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开展“飞行检查”,即在事先不打招呼的前提下,前往实行“场厂挂钩”的外埠屠宰加工企业,围绕“活畜入场记录、屠宰加工记录、销售记录、运输记录、召回和停止销售记录、无害化处理记录”等六部分内容,逐一检查制度落实情况,并对畜产品采样检测。对于不符合安全保障要求的畜产品屠宰加工企业,将由本市批发市场共同协商予以暂停入市或产品退市。

国办印发《意见》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

新华社讯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部署推动冷链物流行业健康发展,保障生鲜农产品和食品消费安全。

《意见》指出,加快发展冷链物流对促进农业生产流通和农民增收,提高食品质量安全水平和推动居民消费升级具有重要意义。要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先进技术和手段应用为支撑,以规范有效监管为保障,构建“全链条、网络化、严标准、可追溯、新模式、高效率”的现代冷链物流体系。到2020年,生鲜农产品和易腐食品冷链流通率、冷藏运输率显著提高,腐烂率明显降低,冷链服务水平大幅提升,食品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意见》提出八方面措施:一是健全冷链物流标准和服务规范体系。系统梳理和修订完善现行冷链物流各类标准,抓紧制定实施一批强制性标准。针对重要管理环节研究建立冷链物流服务质量规范,建立冷链物流全程温度记录制度。二是完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加强对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逐步构建覆盖全国主要产地和消费地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健全冷链物流标准化设施设备和监控设施体系。三是鼓励冷链物流企业经营创新。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由基础服务向增值服务延伸,鼓励冷链共同配送、“生鲜电商+冷链宅

配”等经营模式创新,鼓励冷链物流平台企业为小微企业、农业合作社等创业创新提供支撑。四是提升冷链物流信息化水平。加强先进信息技术应用,大力发展“互联网+”冷链物流,提高冷链资源综合利用率。推动构建全国性、区域性冷链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和质量安全追溯平台。五是加快冷链物流技术装备创新和应用。加强基础性研究以及核心技术工艺等的自主研发,加速淘汰不规范、高能耗的冷库和冷藏运输车辆,提高冷藏运输车辆专业化、轻量化水平,推广标准冷藏集装箱。六是加大行业监管力度。将从源头至终端的冷链物流全链条纳入监管范围,建立冷链物流企业信用记录,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和应用。七是创新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简化冷链物流企业设立和开展业务的行政审批事项办理程序,加快建设开放统一的全国性冷链物流市场。利用信息化手段完善现有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八是完善政策支持体系。继续执行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完善和优化城市配送冷藏运输车辆的通行和停靠管理措施,探索鼓励社会资本通过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等多种方式参与投资建设。

《意见》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推动冷链物流行业发展作为稳增长、调结构、促消费、惠民生的重要工作抓紧抓好,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